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獎助改善教學審核要點

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核備
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、製作教具獎助辦法及編撰教材獎助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改善教學申請獎助審核機制，應設獎助改善教學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審核委員九至十一人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由各學院推選曾獲改善教學獎助或教學表現優異、教學經驗豐富教師四至六人，簽請校長遴聘擔任本小組委員。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專家、學者審查；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一律支給審查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若委員本身為獎補助申請人，應採自行迴避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及編撰教材等獎助辦法之第三條獎助範圍，且經所屬系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以提出獎助申請，惟已獲學校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助。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者需符合本校創新創意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、得獎證明或結案報告，申請表填寫錯誤，或檢附成果及佐證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小組認為基於審核之需要，得邀請申請者蒞會說明。
- 八、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三條第(一)款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者，由校外實習業管單位提供評等建議，供本小組做為審查依據。
- 九、申請案評定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與不予獎助等五級。經評定特優者最高獎助伍萬元，評定優等者最高獎助參萬元，評定良好者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，評定佳作者最高獎助伍仟元。各等第獎助名額由本小組會議決議之。
- 十、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三條第(五)、(六)款辦理相關計畫者，其獎助金額最高以獲得補助款之百分之十計之，惟不得高於五萬元；另第(七)款參與教學提升計畫案者之獎助金額另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參與教學提升計畫獎勵要點」辦理，不受本辦法第八點最高獎助金額之限。
各案實際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實際獎助件數及經費編列情形調整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